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专利转化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61202507280165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专利交易登记备案的企业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专利转化是指专利交易对象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专利转化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单约定的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定失败的，被保险人在专利转化项目研发过程中的下列合理、必要的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专利转化项目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二）专利转化项目研发人员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相关劳务费用；
- （三）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设备调整及检验费, 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设计费、咨询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费用；
- （四）专利转化项目中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费用；
- （五）保险人认可的其他与专利转化项目相关的损失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 （八）市场竞争或价格波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两者以高者为准；
- （二）罚款、罚金；
- （三）费用损失中可归属于政府无偿补助或奖励的部分；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投保时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造成的损失及费用；
- （五）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六）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项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

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同时载明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以免赔额和按免赔率计算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约定一次性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保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缴费前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缴付保险费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分期缴付的周期，投保人应按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如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缴付首期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约定日期缴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标的转让、许可、授权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出具批单对被保险人进行变更。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费用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夸大损失程度，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如下单证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出险/索赔通知书；
- (三) 专利交易合同；
- (四) 专利转化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证明材料；
- (五) 有关部门或者保单约定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转化失败证明；
- (六) 被保险人出具的不以同一专利继续开展实施活动的承诺函；
- (七) 其他保险人要求的用于证明保险责任和损失的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保险责任导致的损失，保险人在其对应的赔偿限额内按照实际发生的属于保险单约定的专利转化费用损失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免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以低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查勘、核损定价、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对应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针对此事故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 5%退保手续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是经政府依法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交易场所，主要从事知识产权的交易转化服务。